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宥均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成興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民國113年12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明定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請求履行分割協議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以核對開庭筆錄為由，聲請准許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

01 光碟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
02 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
03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
04 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8 法官 許志龍

09 法官 陳瑞水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李麗鳳